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代赈〔2023〕424 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和部分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略阳县发展改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创新拓展以工代赈赈济模式，根据《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3〕1127 号）要求，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和部分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共安排项目 1 个（见附件 1），总投资 91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700 万元，省级预算内基建配套资金 120 万元，最低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80 万元，带动群众务工 220 人。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至有关镇办，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及时将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二、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有关要求及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本批投资计划支持略阳县选择一批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撬动地方财政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

合的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实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前期工作完备并确保能够及时开工；项目建设应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主要建设内容应符合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相关赈济模式创新拓展任务应能够按时全部完成，其中，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应在完成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等任务的同时，带动地方财政等资金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县区发改局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指导有关镇办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市域内项目的监管，特别要

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按月调度

本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单位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8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我委将定期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年度工作成效评价和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的项目，将影响项目所在县下一年度资金申报。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开展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建设，着力探索更好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新机制，总结提炼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为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探索路径方法。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工作要求，指导有关镇办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政策配套和资金支持，严格规范中央和省级资金使用，确保组织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赈济模式创新拓展任务顺利完成，带动更多脱贫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及时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为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探索更多新路径新方式。

- 附件：1.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和部分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 2.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和部分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县域处，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和部分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下达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省级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合计															
1	略阳县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2023年以工代赈乡村振兴项目(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大坝村至安坪沟村道路项目)	新建	修建大坝村至安坪沟村道路9.6公里,安装道路防护栏5公里,修建涵洞26个,砌筑挡墙2840立方米等。	910	700	120	90	直接投资	280	220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康自龙	略阳县发展改革委黄伟

附件2

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和部分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略阳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00		
申请省级预算内投资（万元）		120		
总体目标	专项支持在略阳县开展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建设，着力探索更好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新机制，总结提炼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为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探索路径方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省级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